銘傳大學管理學院「保險業財務風險管理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107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培養具有國際觀之全方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人 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保險業財 務風險管理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 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二十學分課程,其中至 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 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 明書。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 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 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

『保險業財務風險管理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執行單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细化类型	山林上湖伯力颁 及北西		从
課程類型	中英文課程名稱及代碼	學分數	備註
擇一必修	人身保險 56210 日本保险 56211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財産保險 56211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必修	財務風險管理 56407, 54455	3	財務金融學系
必修	保險數理 56326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必修	財務管理 56212, 57309, 52343, 11301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 學系
必修	投資管理 56324, 11334, 57333/ 投資學 52334, 54314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企 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 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 學系
必修	保險法 56322, 56404	3/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 56361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金融保險監理 56365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金融機構管理 56481, 54216	3/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選修	財金資料分析 54381	3	財務金融學系
選修	期貨與選擇權 54315, 11354, 57452	3	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 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選修	財務工程 54327	3	財務金融學系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一)(二)54414,54415, 國際財務管理 57311,11326	4/3	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 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選修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52453	3	會計學系
選修	公司治理 52347	3	會計學系
選修	國際投資決策 57335/	3	國際企業學系
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54218/ 財報分析 52312/	3	財務金融學系/ 會計學系/
選修	財報分析概論 65356	2	財金法律學系
選修	商事法 56248, 52239, 11239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會 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選修	證券交易法 52435, 41438/ 證券法規 54355	3/2	會計學系、法律學系、財 務金融學系
選修	投資型商品規劃 56368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選修	金融業投資與證券化商品 56485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	-----------

備註: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三門必修課程,含選修課程至少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